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44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張家丞(2001-YK號車輛之所有權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時，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(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-00之所有權人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車之車籍資料，其車主地址欄除記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地址外，固亦記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」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實地查訪，受訪鄰居皆表示被告已無居住上址，有115年3月19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54323751號函在卷可參，自難認被告住所地在本院轄區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姿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許朝榮